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宜廷
電話：8462860#261
電子信箱：suspect121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34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三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轉銜建議表內之興趣測驗及性向測驗統一採用施測工具案，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6日中市教特字第1100091486號函辦理
- 二、為使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順利進行，倘學生欲報名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非智能障礙類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將延續採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之「適性化職業性向測驗」及「情境式職業興趣測驗」兩項測驗。
- 三、為考量作業之客觀與公平性，臺中市鑑輔會僅針對無法觀看電腦進行測驗之視覺障礙學生以「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及「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代替施測，請各校留意。
- 四、請各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施測，並針對識字或閱讀

110/11/18



理解困難之學習障礙學生提供適性評量方式，俾利身障學生適性就學。

五、倘有經臺中市許可在機構或團體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欲報名旨揭安置管道，則請設籍學校協助學生完成上述測驗，並辦理後續報名事宜。

六、臺中市是項安置簡章預訂於110年12月上旬公告，並於111年1月中下旬辦理網路報名作業，請學校務必於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有關是項測驗相關資訊請至

「<http://career.ntnu.edu.tw/>」詳閱。

七、倘有學生欲報名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者，請學生原就讀國中於網路報名前，協助學生施測完畢，並將施測結果併同報名資料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排定審查時間送達臺中市鑑輔會審查(審查時間將另案通知)，俾利辦理安置作業。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